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部湾港”）拟进行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和置入资产的后续建设。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所属港口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

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6、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资产重组信息。

7、为申请延期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披露资产重组信息。

8、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9、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10、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复牌,复牌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每月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